

证券代码：603931

证券简称：格林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曹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曹军先生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曹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8日

附件：曹军先生简历

曹军，男，1982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浙江大学化学工程领域工程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

自2003年7月起历任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烧碱分厂设备技术员；杭州电化集团公司氯制品分厂副厂长；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生产部副经理、研发中心副主任、烧碱区块副经理、生产部设备主任工程师助理、生产部经理助理；杭州格林达生产部副经理；日华化学(中国)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杭州电化集团公司发展部副经理。